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年12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菲达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按姓氏笔画排序）

史习民先生：1960年6月28日出生，博士，民革，会计学教授。198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安徽财贸学院商经系教师，浙江财经学院教师、会计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部主任，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等职。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陈吕军先生：1965年7月25日出生，博士，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讲师、研究员、系主任助理，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副主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副院长等职。2008年至今，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所所长；2011年至今，任浙江省水质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13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清洁生产与生态工业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副主任。自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周广明：1950年10月出生，大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化工学院化工系助教、科研处助工，金华地区化学工业公司助工，金华市化建工业公司科长，金华氟化工实业公司总经理，金华市化建工业公司副经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局长，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副站长，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省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职。2015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环保装备行业协会秘书。自2012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宣卫忠：1965 年 5 月出生，本科，农工民主党，二级律师。曾任诸暨市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诸暨市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1996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新兴律师事务所主任，从事各项律师业务。自 2012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史习民	11	11	9	0	0	3	2
陈吕军	11	11	9	0	0	3	0
周广明	11	11	9	0	0	3	2
宣卫忠	11	11	9	0	0	3	3

（二）会议议案审议决策情况

1、平时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管理层权责分工及履职情况。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主动向有关部门了解、核实，向专业人士咨询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公司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公司在 2016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度计划安排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

2、巨化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

则，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与巨化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上述关联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新审批的为子公司的担保

（1）公司为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5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八年。

（2）公司为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完整，未隐藏披露任何可预见的担保风险。

2、截止法院裁定受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日（2016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5,7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为神鹰集团代偿银行融资 1.27 亿元。

针对本公司对神鹰集团的担保，反担保抵押资产共两块：位于诸暨的朗臻幸福家园小区的 14 间商铺和鼎盛苑小区的 18 间商铺。为保障公司与股东利益，经公司全力争取，朗臻幸福家园小区的 14 间商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诸暨市人民法院裁定，其变现价款，本公司在代偿款 57143683.08 元、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 6%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其中 30000000 元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27143683.08 元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及律师代理费 35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鼎盛苑小区的 18 间商铺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经绍兴仲裁委员会裁决，其依法定程序处置后所得价款在 6900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63,444,725 股，发行价 11.85 元／股，共募集资金净额 732,784,848.40 元（以下简称“2013 年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13 年募集资金 395,351,342.52 元，其中，

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95,848,639.00元，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9,502,703.52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6,225,359.83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00.00元；剩余2013年募集资金为84,916,038.8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772,177.89 元，不包括注销“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的存储余额64,285.06元）。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46,225,359.83元变更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的变化，并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于2015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140,515,222股，发行价8.54元／股，共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059,995.88元（以下简称“2015年募集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1,181,059,995.88元，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剩余资金 306,591.61 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公司于2015年12月注销了2015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合法合规。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章烨不再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赵锡勇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免去赵锡勇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

2、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进行了调整。

该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薪酬体系，可以更好地激励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0％～100％之间；于2016年4月18日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96.2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53％。两次业绩预告差异较大。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5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547,404,6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54,740,467.20元，占合并报表中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5.20％。

2015年7月，公司完成派发现金54,740,467.20元。

2013～2015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累计129,825,406.90元，占2013、2014、2015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的72.19％。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巨化集团公司承诺变更情况

原承诺：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即2014年、2015年、2016年，巨泰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35万元、1,095万元、1,095万元；清泰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32万元、1,104万元、1,212万元。如在利润

补偿期间经审计的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合计累积实际净利润未到达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由巨化集团以现金的方式向菲达环保进行补偿。菲达环保应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巨化集团应补偿金额，巨化集团在接到菲达环保通知后的 60 日内予以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的合计净利润数确定；（b）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c）标的公司是指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

变更后承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承诺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767 万元、350 万元、1160 万元、2090 万元、2650 万元。如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五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总和的，由巨化集团以现金的方式向菲达环保进行一次性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五年承诺净利润总和-补偿期限内五年实现净利润总和）÷补偿期限内五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的合计净利润数确定；（b）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如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c）标的公司是指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菲达环保在承诺期限末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巨化集团应补偿金额，巨化集团在接到菲达环保通知后的 60 日内予以补偿。

新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延长了业绩补偿承诺年限，增加了合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由逐年补偿变更为五年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补偿，总体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关联董事对该业绩变更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其它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所做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及时性原则，各项信息披露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有违法违规信息披露现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建立完善了《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以及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对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主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有效地内部控制机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遵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各司其职、勤勉尽责，全方位地保障、促进董事会的科学运作与董事会决策的高效执行。

（十）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须聘请独立法律顾问，公司已落实。

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评判、资料准备需更加严谨、科学，公司已积极改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动态信息，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科学可持续发展，树立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签名：史习民、陈吕军、周广明、宣卫忠

二０一七年四月十六日